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(02) 23568733

聯絡人: 陳俊偉 (02) 33567091 電子信箱: second1t8@ey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院臺性平字第10901891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90189192-0-0.doc、1090189192-0-1.doc)

主旨:檢送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(機關版、 民眾版)」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下稱CEDAW)第3次國家報告第6點、第7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略以:「……審查委員會認知CEDAW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,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。……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,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CEDAW。」爰訂定本指引及案例。
- 二、茲衡酌機關、民眾不同需求,爰針對機關部分訂定指引及 案例,俾利機關參照各該類型案例、可資援引之CEDAW條文 與一般性建議,以及指引所列適用原則,妥適處理具體個 案;另就民眾部分,採Q&A方式編訂指引,引導民眾瞭解 CEDAW進而引用,並配合案例說明,以便民眾參考援用。

三、機關配合辦理事項:

(一)請將旨述指引及案例(民眾版)上載機關相關申請





(訴)及性別平等網頁,有關申請(訴)表件宜併提供 相關資訊並主動告知申請(訴)民眾。

(二)請將旨揭資料納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,辦理 所屬人員與民眾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 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 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 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 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 電2020/09/26文 11:50:03 辛



